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东昇辉电子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下称“本次交易”）之事宜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我们已提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等本次交易方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资料，我们是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

2、本次重组方案、报告书以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有效地保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与交易对方、相关中介机构签订

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不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李昭强、宋叶将成为公司股东，其中李昭强将成为公司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价格参考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增发股份的发行价格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7、公司针对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本次评估采取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反映了评估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项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具体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

坤元评估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对方之间均没有现实和预期的利益，除本次聘请外，公司与坤元评估无其他关联关系，坤元评估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评估服务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坤元评估拥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相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备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的专业能力及资格。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对标的公司的评估中，坤元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坤元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昇辉电子股东全部

权益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昇辉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定价依据。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昇辉电子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坤元评估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股权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本次交易为市场化收购，本次交易对价以评估报告为依据，经过交易各方根据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结果公允；本次交易为市场化收购，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8、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9、我们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10、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交易方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综上，本次交易及整体安排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我们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并同意将本次交易方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柳喜军、徐向艺、孙树敏

2017年7月11日